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心怡

被　　告　王詠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3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62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據信用卡契約第22、23條，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

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現尚計有消費款項149,625元、已到期利息5,570元、已到期費用1,200元，合計156,395元未為給付，惟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卡號卡別查詢結果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83頁）。被告雖於115年5月28日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有何不實情形，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關資料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	年息
01	57,077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5%
02	540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75%
03	15,158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4%
04	76,850元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	149,625元		